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吴经读，男，197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经读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共同赔付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412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0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。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41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2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5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0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3067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20949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78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955.29元,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45.7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244.58元。2024年4月16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149元,其名下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、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经读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经读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